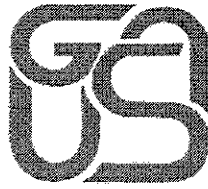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談判委員會

電郵: ctcgsaa@yahoo.com.hk  
電話: 2963 9472 傳真: 2856 5587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NEGOTIATION COMMITTEE  
E-MAIL: ctcgsaa@yahoo.com.hk  
Tel.: 2963 9472 Fax.: 2856 5587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9年12月21日) 議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鍾德長的發言稿

主席、局長、各位議員及各位同事：

本人發言前要更正立法會文件 CB(1)674/09-10 號文件內 17.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組成一評會的所有 8 個員工協會/工會均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這是不正確的。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是 8 個員工協會/工會的其中一員，但總工會會章明確規定，會員必須為公務員才能申請入會。不過，總工會會尊重及支持其他各類在政府內工作的僱員，爭取合理及應得的權益。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的立場：反對政府將常額編制內公務員的職位及工作，改變或轉為由其他類別的僱員取代。同時，爭取現時長期以合約及其他型式聘用的僱員之工作，應撥亂反正回歸常額編制內。

本人參閱政府及立法會近 10 年內，對是次議題相關的文件後，在 12 月 14 日呈交總工會對政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的意見書，當日在貴委員會的網頁刊載後，幾日間，本人收到電郵及電話接近 20 個，包括與會中多個友會，他們希望總工會能對在政府內工作非公務員的僱員的薪酬待遇與福利方面多加關注，用工會的公義對政府及立法會提出意見對他們伸出援手。

明天是冬節，聖誕節又到臨的歡欣時刻，今天，對一個商議多年的議題，竟然仍是熱烘烘，令人困擾，教人傷感的議題。

其中一位來電的同事，是由中介公司聘請而在政府內工作已 3 年多的同事，他請求本人帶一個訊息給委員會：他們認為政府等同商家，財政司是大判，公務員事務局是師爺制定政策，部門是二判，中介公司是三判，他們是被剝削的階層，政府等同無良奸商，希望立法會尊貴的議員們關注及伸出援手。

另一位來電的同事，是每週工作 17.5 小時的同事，他說比起其他類別在政府內工作的非公務員僱員更慘：薪酬低、無福利、無假期、工作日及時間不定。慘！他們希望獲得關注。

本人參閱政府發出的資料得知，2009 年 6 月政府僱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為 16190，我希望委員會跟進這數字，有沒有包括中介公司聘請而在政府內工作的僱員呢？同時，希望委員會跟進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例如每週工作 17.5 小時的同事及可能有其他類別僱員的數目？！

在參閱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給貴委員會文件中說明：政府會不時聘用一些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政府公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同時，政府在多份文件中清楚說明：政府指示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但亦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從這看來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政府的政策，不容易改變，同時，說明同工同職的非公務員，一定與公務員不同薪酬及福利。

十年了，當時領導的新思維下，不顧及長遠的發展，連一個最基本的人口及公共服務增加的趨勢下，硬要將超過 20 萬公務員減至 16 萬，以減公務員的編制為目標，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執行者以權宜之計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維持基本的公共服務。這權宜之計用了十年，已成為政策，如果，我們不對準及針對政策問題去商議，再十年後，可能仍然繼續商議再商議。

多謝各位！